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环保”)的发展,提高鑫大禹环保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鑫大禹环保是鑫大禹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由鑫大禹单方增资,鑫大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5000万元,鑫大禹环保仍为鑫大禹全资子公司。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国家储备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分别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贷款,期限一年。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继续参加国家储备项目,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展期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4004万元和2883万元国家储备贷款展期,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展期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4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鑫大禹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116,146,578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5,251,914股股份,向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312,975股股份,向南京晨光航空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9,598,788股股份,向南京康盈迪沃夫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159,547股股份,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3,095,578股股份,向江苏高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273,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944,0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补充意见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公司将按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备案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在取得发改委和商务部对于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的备案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见《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13层

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联系人:吴小兰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365

传真:010-65609451

联系人:王宽斌,杜鹃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7 股票简称:闻福发 A 公告编号:2015-027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45,251,914股股份,向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312,975股股份,向南京晨光航空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9,598,788股股份,向南京康盈迪沃夫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159,547股股份,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3,095,578股股份,向江苏高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273,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944,0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补充意见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公司将按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备案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在取得发改委和商务部对于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的备案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见《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13层

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联系人:吴小兰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365

传真:010-65609451

联系人:王宽斌,杜鹃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7 股票简称:闻福发 A 公告编号:2015-02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0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45,251,914股股份,向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312,975股股份,向南京晨光航空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9,598,788股股份,向南京康盈迪沃夫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159,547股股份,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3,095,578股股份,向江苏高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273,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944,0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补充意见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公司将按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备案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在取得发改委和商务部对于南京长峰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项目的备案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更新内容部分见《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函(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13层

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联系人:吴小兰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365

传真:010-65609451

联系人:王宽斌,杜鹃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47 股票简称:闻福发 A 公告编号:2015-02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召集人情况: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金马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楼大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0,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1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06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lt;/div